

General Risks Faced By China's Foreign Cultural Trade

Tang Lijing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China
alicetang1988@126.com

Abstract

Under the strong promotion of the “cultural power” policy,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hina's cultural industry, foreign cultural trade has developed rapidly, but the risk management awareness of the entire industry is relatively weak, and the risk management system has not yet been established. Analyzing general risks will help to raise the awareness of the risks of China's cultural industry and foreign cultural trade practitioners, keep pace with the industry in the world, improve the ability to resist risks,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Keywords: foreign cultural trade, risk

我国对外文化贸易面临的一般性风险

汤丽晶

中国传媒大学, 北京, 中国
alicetang1988@126.com

摘要

在“文化强国”政策的有力推进下, 随着我国文化产业的不断发展, 对外文化贸易发展迅速, 但是整个行业的风险管理意识较为淡薄, 风险管理体系尚未建立, 因此通过审视对外文化贸易面临的一般性风险, 将有助于提高我国文化产业和对外文化贸易从业者的风险意识, 与世界同业看齐, 提高抗风险能力, 促进行业发展。

关键词: 对外文化贸易 风险

1. 前言

我国文化产业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但是文化产业的高投入和高收益为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高不确定性风险, 尤其是从事对外文化贸易的企业面临的风险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很好对风险进行管理, 一旦发生损失, 则会付出很大的成本。大量的资源集聚, 容易引起连锁反应, 引起发生损失的高风险性和损失发成程度较高的危险性。

2.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也称作国家风险, 指由于国家性事故如政治因素、社会因素和国家贸易政策变动等所造成的国际贸易风险, 是影响对外文化贸易的重要风险之一。[1] 一国政治发生变化则必然影响到其他方面, 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

政治因素引发贸易中断风险。由于政治因素和社会因素引发的政治风险通常能够影响到进口国的国家稳定, 当一国政局面临巨大变动时, 对非政治层面的考虑则让位于政治层面。在政治利益优先的情况下, 其他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属于次要考虑因素。对外文化贸易面临此种因素造成的突然中断甚至终止, 且面临延迟支付风险、损失不能追偿风险。以非洲索马里为例, 由于国内政局极不稳定, 随时都有政府违约风险, 几乎没有国家愿意与之进行对外文化贸易。即使拥有强大文化软实力的美国, 也鲜有向索马里出口文化产品。对外文化贸易企业承受不了由此产生的血本无归的风险, 因此在进行产品出口时会重点考虑政治因素。

政治因素引发政策变动风险。虽然贸易合作组织不断增加, 国际贸易条约、多边或双边贸易条约不断制定, 但是国家间的贸易摩擦并没有随之减少反而不断加剧, 各国均利用贸易政策或制定特殊的贸易政策通过出口退税、外汇管制、歧视性贸易政策、反倾销、反补贴等形式或隐性的非关税贸易壁垒进行竞争和约束。同时, 一旦涉及到国家利益, 可随时通过修改贸易政策、

采取贸易制裁甚至增加关税等明显手段进行贸易战。以我国加入 WTO 至今所遭遇的贸易政策变动为例, 美国在承受不住国内产业的压力或有其他政治方面的诉求时, 就会发动针对我国的贸易战或制裁措施, 最终双方经过拉锯战达成妥协, 但是不可避免地为双方企业带来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风险。

政治因素引发军事、外交风险。政治环境发生改变必然影响到军事、外交的变动, 那么对外文化贸易企业则面临进口国因战争或与战争类似否认事件而使贸易遭遇的风险, 主要特点是突发性强、破坏面大、后果不可预期。对外文化贸易企业在承担经济损失的同时, 更有可能承担因军事、外交引起的人员风险, 威胁相关从业人员安全。

3. 法律风险

法律体系不同的风险。对外文化贸易不仅要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 也会受到国际法、国际条约和进口国的法律法规的约束。贸易进行中要注意避免因不熟悉或触犯东道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而造成合作延误、禁止。一旦发生争议, 如果约定选择适用性偏向于进口国的法律, 我国企业则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对外文化贸易企业合作国家众多, 因此面临适应不同国家法律环境的风险, 难度增大、复杂程度更高。

我国法律与世界接轨不完善的风险。我国加入 WTO 后, 不断修改不符合相关规则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争取与世界法律接轨, 我国对外文化贸易面临的法律低透明度、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不完善等风险逐渐降低。但是, 关于文化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层次较低, 尚未出台《文化产业振兴法》、等高层次法律, 同时我国法律专业人才稀缺, 我国对外文化贸易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面临国内法保护不全面、与世界接轨不完善、积极性受影响的风险。

贸易争端处理不公平的风险。国际贸易法律法规、贸易组织规则以及行业自律等相关机制是解决贸易争端的最常用方式。此种方式受到规则发起或制定国家较大影响, 在应用中容易出现程序不公平及结果不公平, 影响贸易双方的对彼此的应对政策及对该项规则的认同程度。

4. 文化风险

国际贸易中因语言文化、宗教信仰、制度因素、习俗观念、社会习惯而形成的市场差别, 使企业难以预测何种产品会在其他市场得到认可和欢迎, 这种文化风险使企业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存在在某一市场承受产品损失甚至全军覆没的风险。

语言文化差异的风险。对外文化贸易面对的是全世界二百多个国家, 上千种语言。由于语言复杂、种类繁多, 在合作贸易中随时能够产生因语言文化不同导致的风险。这种跨文化的信息沟通和传递离不开语言的直接

交流, 在翻译沟通的构成中, 由于相关人员的知识储备、认识能力、翻译等因素的影响, 可能带来语言理解上的偏差和错误。因语言反映到文化上的不同, 使得文化差异制约着民族之间的交往, 在交流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分歧, 影响贸易双方对文化产品的认知。

宗教矛盾的风险。宗教本身不是风险, 但在特定条件下, 往往成为不幸事件发生的导火索, 并成为事件扩大的诱因。全世界存在多种宗教, 每个国家或地区对宗教的尊崇程度不同, 有的国家宗教信仰氛围十分浓厚, 只承认一种宗教或对其他宗教怀有很强的敌意。当对外文化贸易遇到教派对立、宗教纷争时, 未能考虑周全或遭遇不好的机会, 难免会遭遇损失, 甚至血本无归。

制度因素的风险。对外文化贸易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受到国际相关贸易规则的约束, 但是更多的会遇到进口国家规则的约束。因为不同国家的政治体制和社会制度不同, 增加了对国际规则的认同难度, 加之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和不完善, 影响对贸易规则和贸易文化的认知, 为企业带来经济风险。

习俗观念的风险。不同国家的文化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难以用语言描述的风俗习惯。这些风俗习惯不伤害公益良俗, 不有违贸易规则, 但是会产生对某些观念和产品自觉的抵制, 因此为对外文化贸易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5. 商业环境风险

操作风险。进行对外文化贸易必须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的商业环境, 在此环境中操作风险是突出的风险之一, 并以专业技术、专业人才、商业信息共享平台方面的操作风险为典型。专业技术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和市场改革的重要动力。新技术、新手段的应用直接影响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运营效率。由于我国不同文化行业、企业的技术应用程度差异巨大, 我国对外文化贸易面临信息技术应用范围不广、应用程度不深的风险。此外, 我国文化产业的专门人才紧缺, 从事对外文化贸易的人才较少。没有合适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则任何企业的发展都会成为空谈。在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的今天, 人才的流动性日益提高, 我国企业还要面临同世界企业竞争优秀人才的风险。我国关于文化产业人才优惠和培养政策尚不清晰和完善, 人才交流沟通的体制机制尚未建立, 大型企业人才过于集中, 中小企业缺少培养人才的实力, 对外文化贸易企业面临人才断层的风险。最后, 信息不对称是对外文化贸易企业面对的严重问题之一。我国对外文化贸易面临着信息获取不充分、不及时的风险, 在国际市场信心和出口信息的搜集、梳理、分析、使用上都存在许多问题, 缺少服务于对外文化贸易企业的大数据信息和及时信息, 相关企业缺少了解权威信息的途径和手段。在出口平台、渠道和交易平台方面, 参加国内外重要的国际文化产品展会的机会稀缺, 对外文化贸易企业以新设、收购、合作等形式在国外进行文化领域的投资合作的经验和途径不多, 国际营销网络不成熟, 部分优秀的对外文化贸易企业面临有钱

无处投、有钱没有好项目的风险。

商业模式创新不足风险。文化产品走出去需要成熟的商业模式做保障。以美国为例，文化产业通过科技、资本推动内容创造价值，以创意为核心，运用科技手段将其现实化、可操作化，进而引用资本通过高度商业化的运营模式开拓国际市场。美国的创意产业十分发达，对创意的深度挖掘到位，《花木兰》、《功夫熊猫》等原型虽非美国土著，但是美国企业能够将外国元素通过创意改变成为影片、衍生品，使之成为全世界人民所接受，并获得高额利润。我国文化产业商业化资本运作模式单一，对文化产品的干预程度过多或过少，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力度和积极性不足，我国对外文化贸易面临资金不足、资金参与程度不适度的风险。

6. 金融风险

汇率风险。用于国际贸易的结算货币一般以价格坚挺的美元为主，因此交易双方进行清算时，汇率受到本国货币同美元的汇率关系的影响，外汇市场的涨跌程度影响了具体业务的盈收。无论使用何种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对外文化贸易存在着本币和外币的折算比率问题。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会影响到该比率的变动，企业的收入随之波动，企业的外币支出、收入业务也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的结汇业务，因此导致企业面临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一旦外币升值，本币贬值，则会造成实际支付的成本增加，企业利润降低。

融资风险。文化产业本身具有高投入、高收益风险，因此对外文化贸易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质量不高的风险。首先，面临融资渠道不充分的风险，收益的不确定性严重影响了投资方对文化产业的兴趣。其次，面临资产评估体系不完善、信用担保体系不完善的风险。第三，面临融资成本高、融资规模小的风险。最后，面临融资质量不高的风险。

投资风险。国家通过政策和中介，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跨国投资实现产业转移和目标国产品销售，绕开贸易壁垒，替代出口贸易，将文化产业的成熟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并逐步扩大贸易规模。通过扩大出口、增加对外投资等途径，扩大中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2]通过对外投资，在海外寻求发展机会，成长为跨国公司。

7. 国际组织规则冲突对文化贸易造成的风险

对外文化贸易的发展离不开国际条约的约束，在 WTO 等国际组织中，对外文化贸易面临着大量的机遇，也面临着风险和挑战。WTO 的现行规则并不给予文化产品特殊待遇的条款。《文化多样性宣言》和《文化多样性公约》等又呼吁承认文化产品的特殊性，给予特定的保护和支

持。文化产品面对不同的风险寻求着不同的对策。

WTO 对文化贸易的一般性待遇规定。尽管文化产品在内容或形式上拥有特殊性，但是 WTO 的现行规则并不给

予文化产品特殊待遇的条款。首先，在 WTO 的现有规则中，货物贸易法律制度与服务贸易法律制度是相互独立的，但并不存在如何对货物和服务进行分类或定性的专门标准。[3]因具体事件及抗辩理由的不同，一旦 WTO 认为涉案文化产品为货物贸易，则成员国不得申请豁免最惠国待遇等条款，反之，如果 WTO 认为涉案文化产品为服务贸易，则成员国有申请豁免最惠国待遇的权力。2009 年 12 月，WTO 上诉机构裁定中国在中美出版物和音像娱乐制品案中败诉，中国承诺修改相关文化贸易措施。历时三年的拉锯战使得处于文化贸易弱势地位的中国不得不接受促进自由贸易的裁定，并在今后的文化贸易中遵守此判例。其次，除 GATT 第 4 条关于电影片进口配额的规定外，WTO 现行规则中并不存在对属于货物的文化产品给予特殊待遇的条款，也不存在文化例外条款，各成员国不能以文化为理由采取或维持贸易限制措施。最后，WTO 并不存在将自身规则与其他国际规则联系起来的规则。从 WTO 的实践看，它承认其他国际规则例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有效性，但是在其适用性上保持谨慎态度，或者说实行 GATT 及 GATS 优先原则。

保障文化多样性的贸易措施与 WTO 规则冲突带来的风险。为保护文化主权及国内文化市场，一国可以在 WTO 框架内，从多个方面采取文化贸易保护限制措施，此种措施可以为我国对外文化贸易带来多方面的风险。第一，一国在加入 WTO 进行贸易谈判时，可以对文化产品进行明确约定。在货物贸易方面，如果一国在开放谈判中，明确约定对属于货物的进口文化产品维持较高的关税，或实行限额或配额，那么我国低附加值的文化产品则会面临关税增加、收益和利润会大幅下降的风险。在服务贸易方面，一国可以明确约定属于服务贸易的文化产品，并在开放谈判中，将其列在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那么我国文化特色较为明显或具有领先优势技术的高附加值文化产品则会面临无法打开对方市场或不公平待遇的风险。第二，WTO 成员国可以约定 GATT 关税减让表之外文化产品的关税或税费。第三，WTO 成员国可以实施进口许可程序，通过合法措施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若进口国实行批准制或许可制，要求进口产品符合本国文化、宗教信仰、道德或风俗习惯等。第四，WTO 成员国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有义务对其他缔约国的知识产权给予保护。但若为保护本国文化产业从而以保障文化多样性为由，一国可能对进口的其他成员国的文化产品不给予或给予低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则我国对外文化贸易面临这著作权、商标权、地理标志、表演人邻接权等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风险。第五，WTO 成员国可以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中的规定，采取符合第八条的补贴措施，则有义务不对其他成员造成不利影响和严重损害。[4]基于此，即使该成员国不损害进口国利益，但是本身采取的补贴或奖励，就已经为进口国造成了不公平的市场环境，导致进口国面临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的风险。第六，一国可以在投融资领域，约定进口文化产品的收益或外国投资者的收益用途。对于我国参与投资的文化产品来说，可能面临无法自由支配预期收益或收益率低的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全球贸易市场一体化程度日益加深，各国企业均有全球化、跨国化发展的需求，也逐渐具备整合全球资源、进行跨区域配置资源的能力。[5]因此对外文化贸易企业面临的一般性风险是普遍性的、全球化的风险，对于一个企业而言，因单一风险引起的其他风险，或某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将连锁发生，风险管理的难度将越来越大。各国的政治、法律、文化、商业环境、金融因素不断发生变动，由此引发的风险也随之变动，这些风险变动加大企业风险决策的难度、增加风险管理的成本。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适应各国各式各样的变化，一旦进行风险决策后，则对企业后期经营产生深远化影响，加大企业转型和适应难度。因此，建议对外文化贸易企业能够提高风险意识，尽快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国际市场的了解，增强国际竞争力。

REFERENCES

- [1] Chi Ying. Research on the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of Chinese Cultural Industry.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h.D. Thesis, 2014.
- [2] Zhao Youguang, Sheng Beibei.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port-oriented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Industry [J]. *International Trade*, 2008 (10): 32-38.
- [3] Chen Weidong, Shi Jingxia. The Dilemma and Outlet of Cultural Policy Measures under the WTO System: Thinking Based on the "Sino-U.S. 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Case". *French Business Research*. 2010-07-15
- [4] Yao Xinchao. Conflicts between safeguarding cultural diversity and WTO rules and suggestions on coordination measures. *International trade issues*. 2008-06-15
- [5] He Chunliu, Ding Wenyao. Anticip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isk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Special Zone Economy*. 2017-03-25